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设备采购合同；
- 2、合同标的物：切片机；
- 3、合同金额：93,6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- 6、风险提示：

(1)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(2)合同标的物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货。按照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供方”）收入确认政策，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，是否对 2022 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景太阳能”或“需方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高景太阳能拟采购公司切片机，合同金额为 93,6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521MABRXF1M9Q

3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1 楼 12 号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志群

6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2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股权结构：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；实际控制人为徐志群先生。

10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和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最近三年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，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需方：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：合同标的为切片机，合同金额为 93,6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需方按照顺序以银行承兑的方式向供方支付预付款、发货款、安装款、验收款、质保款。

4、交货期限和地点：2022 年 11 月开始交货，具体交货时间等需方书面邮件通知。供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和设备验收。

5、质保期：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6、争议解决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。

8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金额为 93,6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验收时间的影响，对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将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2、合同标的物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货，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公司将

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，是否对 2022 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